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4〕82号

关于江西光正金属设备有限公司雷达配套 装置及高精度银行安全设备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光正金属设备有限公司雷达配套装置及高精度银行安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4〕48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和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樟环督字〔2014〕1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所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拟选地址位于樟树市城北工业园，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 28′

6.9、北纬 $28^{\circ} 3' 48.3''$ ，占地面积 $76343m^2$ 。项目南面临近清萍公路，对面为废弃的房屋，其他三面均临近园区道路。北面隔路为蓼州西村，西面隔路为园区预留工业用地，东面隔路为蓼州东村。本项目雷达配套装置金属构件、高精度银行安全设备两种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一致。主要以金属板材、塑粉为原料，金属板材经下料、冲压、折弯、焊接组装、质检等机加工处理后，其中金属板材经过车、铣、刨、磨等处理得到精加工的配件，塑粉则经脱尘、二次水洗、沥水、烘干、冷却、喷塑、固化、冷却、下件、质检等工序处理得到合格的配件，再与精加工配件、外协电镀件、外购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塑料配件、木材配件等进行组装，达到年产雷达配套装置金属构件 1000 套，高精度银行安全设备 50000 套的生产规模。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建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配套工程包括办公楼、宿舍、研发楼、食堂等，总建筑面积 $45000m^2$ 。环保工程包括废气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焊接废气净化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循环利用设施、设备减振降噪设施、绿化等。

总投资 11500 万元，其中 57.5 万元，占总投资 0.5%。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和樟树市环保局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节能降耗，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二) 施工期污染防治。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临时收集池、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地。

(三)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主要为脱尘、水洗工序用水，产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肖江。

(四)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热风炉、燃气炉烟气，喷塑、机加工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热风炉、燃气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烟气分别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过程中产生粉尘，采取全封闭负压喷房中自动化操作，通过“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滤袋脉冲反吹回收”装置二次真空净化吸尘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塑粉在固化炉内经高温加热熔融产生有机废气，采取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采取焊接烟尘净化设备治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应加强企业管理，采用先进的、密闭性能好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治理。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机加工、精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除尘装置回收的塑粉，回收利用。治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返回厂家处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送生活垃圾填埋厂卫生填埋处理。

（六）噪声：应优化总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冲床、折弯机、分条机、引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可有效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

（八）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报告表》计算，确定卫生防护距离距喷塑车间 50m，在蓼洲小学搬迁后，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今后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生产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热风炉、燃气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靠南厂界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四)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运行及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五)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即: 化学需氧量: 2.16t/a, 氨氮: 0.26t/a。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试运行前须向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书面申请, 符合有关要求方可批准其试运行。你公司不得擅自延长试运行期限, 若需延期必须于试运行期(三个月)结束前报我局审批。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 最大限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 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 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 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 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 必须按

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委托樟树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18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统计局、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

局直属有关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4年4月18日印发

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雷达配套及高精度银行安全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日，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雷达配套及高精度银行安全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樟树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和邀请的3名环保技术专家共10人，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审议，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2018年6-8月，建设单位按验收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报告进行了修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验收整改工作情况说明及修改后的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28°3'51.23"，东经115°27'58.27"。

设计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包括1#车间：主要为机加工生产、喷涂车间，建筑面积为12000m²；2#车间：主要为机加工车间、喷涂车间，建筑面积为12000m²；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辅助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配电房及门卫等非生产附属设施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1#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已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主体工程的2#车间未按照环评要求建成，企业进行分



期验收，一期验收针对 1#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2#车间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以钢板、塑粉、脱脂剂、陶化剂、焊材、焊丝等为原辅料，经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打磨、脱脂/擦拭、水洗、陶化、烘干、喷塑、固化、冷却、检测等工序进行雷达配套装置及高精度银行安全设备生产。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密集柜 35000 组、文件柜 2400 套、书架 15000 组、保密柜 500 套、货架 10000 组、枪弹柜 400 台。实际年产密集柜 30000 组、文件柜 1950 套、书架 14000 组、保密柜 300 套、货架 10000 组、枪弹柜 4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雷达配套装置及高精密度银行安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关于江西光正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雷达配套装置及高精密度银行安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环字[2014]82 号）。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由于项目未进行项目竣工验收，且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01 月，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雷达配套装置及高精度银行安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评字[2016]75 号”予以批复，2017 年 1 月投产。

2017 年 8 月，委托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气及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生产以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1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批复的主体工程 1#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

（五）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加热炉燃烧液化气产生的废气、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

1、焊接烟尘

工件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车间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少，车间通风性良好，焊接烟尘可及时排出，呈无组织排放。

2、喷塑废气

喷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粉产生的粉尘，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粉室(又称防尘室)内进行的，该房体封闭性较好。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经风机吸入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是一套圆筒形的过滤装置，其他按无组织排放。回收系统气体经自带过滤装置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人工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使用时间较少。

喷涂工序共设有 3 根分别为 01#排气筒、02#排气筒、03#排气筒。

3、加热炉废气

加热炉主要用于喷涂后工件加热固化，采用液化气作为原材料，加热炉燃烧废气中大气污染物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设有 3 根排气筒分别为 04#排气筒、05#排气筒、06#排气筒。

4、固化废气

工件喷粉后，经需要在固化室内进行烘干，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人工固化室，固化过程中 VOCs 产生量较小，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固化工序共设有 3 根分别为 08#排气筒、09#排气筒、10#排气筒。

5、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由烟道至屋顶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脱脂废水以及脱脂清洗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肖江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力机、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成型机、开平机、卷板机、冲床、锯床等设备。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周围绿化以及距离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焊材均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HW09）、废活性炭（HW13）、脱脂废渣（HW17）、擦拭布（HW49）交由东江环保有限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建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面积 60m²）及危险废物暂存场（面积 20m²）。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在生产区、污水管沟、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等区域进行了防腐、防渗。

（六）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安排兼职人员对公司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对操作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三、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监测负荷为该项目建设生产规模的 75%以上。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65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69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6.6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30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3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①喷粉工序：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6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均值为 0.912kg/h，0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60.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均值为 0.860kg/h，0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56.5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均值为 0.806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②加热炉废气: 04#排气筒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108\text{mg}/\text{m}^3$, 05#排气筒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140\text{mg}/\text{m}^3$, 06#排气筒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1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相关标准;

③固化炉废气: 08#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0.346\text{mg}/\text{m}^3$, 09#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0.442\text{mg}/\text{m}^3$, 10#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均值为 $1.3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中的相关标准;

④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5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其他行业”中的相关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共四个监测点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0\text{Leq}[\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7.1\text{Leq}[\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及评价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865 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3 t/a ,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09 t/a ,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6303 t/a , 均低于樟树市环保局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 达到了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意见的要求。



(6)、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检查

项目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四、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公众调查意见表明，公众认为项目试生产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影响较轻，无反对意见。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整改期间，针对成验收组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逐条进行了落实，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 1、按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地面及裙角防腐、防渗、防雨及渗滤液收集等措施，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 2、加强生产车间钣金工序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液压油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的现象。
- 3、加强车间喷涂系统、人工喷房无组织粉尘、废气收集措施和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的环境影响。
- 4、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验收组（签字）：

文官村
李建国
张树根

2018年9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